

# 「醉」近， 我們與惡有多遠？

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

臺北市立  
成功高級中學  
陳光耀



參賽編號  
SS0006

# 1 / 設計理念



以社會重大  
議題為核心  
的公民教育

防制  
酒駕

扎根法治教  
育、活化交  
通安全教育

結合新課綱  
「素養導向」  
的教學方案

# 1 / 設計理念



**以社會重大議題為核心  
的公民教育**

**跨領域、整合學習  
貼近社會呈現多元視角  
透過行動實踐防制酒駕**

# 1 / 設計理念



**以社會重大議題為核心  
的公民教育**

跨領域、整合學習  
貼近社會呈現多元視角  
透過行動實踐防制酒駕



**扎根法治教育  
活化交通安全教育**

結合相關教育政策  
以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藉由對話思辨拉近距離

# 1 / 設計理念



**以社會重大議題為核心  
的公民教育**

跨領域、整合學習  
貼近社會呈現多元視角  
透過行動實踐防制酒駕



**扎根法治教育  
活化交通安全教育**

結合相關教育政策  
以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藉由對話思辨拉近距離



**結合新課綱  
素養導向的教學方案**

PBL問題導向學習  
融入相關重要教育議題  
對應新課綱以利推廣

# 1 / 設計理念



**以社會重大議題為核心  
的公民教育**

跨領域、整合學習  
貼近社會呈現多元視角  
透過行動實踐防制酒駕



**扎根法治教育  
活化交通安全教育**

結合相關教育政策  
以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藉由對話思辨拉近距離



**結合新課綱  
素養導向的教學方案**

PBL問題導向學習  
融入相關重要教育議題  
對應新課綱以利推廣

**達成**

**防制酒駕全民動起來  
醉不上道，**

# 1 / 設計理念



## 認知

- 1-1 能瞭解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功能與頁面配置。
- 1-2 能知道我國酒駕議題的成因及現況。
- 1-3 能探討我國酒駕新制上路後的相關法律責任。
- 1-4 能明白刑罰對於防制酒駕的成效與界限。
- 1-5 能理解社會中不同角色對於防制酒駕的觀點。

## 情意

- 2-1 能願意在面對法律問題時應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資料。
- 2-2 能感受到酒駕事件對公共利益及個人權益的侵害。
- 2-3 能關注臺灣防制酒駕議題的發展與現況。
- 2-4 能同理社會中不同角色在酒駕事件中的經歷與情緒。
- 2-5 能尊重社會中對於酒駕防制的不同主張及差異。
- 2-6 能覺察到自身對於防制酒駕的責任感。

## 技能

- 3-1 能分析與應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中的各項功能解決問題。
- 3-2 能透過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功能查詢酒駕相關法律責任。
- 3-3 能在有限時間內與團隊成員共同完成角色扮演。
- 3-4 能與身邊親朋好友宣導有關酒駕的資訊及責任。
- 3-5 能執行具有公共性或利他性的防制酒駕行動方案。

## 教學目標

# 2 / 課程架構



## 第一節課

「醉行」有法定，不容「法」夾彎

課程  
主軸

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媒介，認識酒駕之相關法律責任。

對應  
目標

1-1、1-3、2-1、3-1、3-2

## 第二節課

「醉後」的防線，「法」際線危機

理解臺灣酒駕議題概況，掌握刑罰與酒駕防制的關係。

1-2、1-4、2-2、2-3、2-5

## 第三節課

入罪也「除醉」，「法」力更全面

透過多元視角的公聽會，思考除刑罰外防制酒駕策略。

1-5、2-4、2-5、2-6、3-3、3-4、3-5



# 2 / 課程架構



## 第一節課

「醉行」有法定，不容「法」夾彎

教學方法

講述、示範教學、資訊科技融入

評量方法

實作 遊戲實測驗收  
口語 課間提問  
紙筆 課後應用學習單

## 第二節課

「醉後」的防線，「法」際線危機

講述、討論、合作學習、閱讀理解、問題導向、資訊科技融入

實作 小組閱讀討論  
觀察 討論過程  
口語 課間提問

## 第三節課

入罪也「除醉」，「法」力更全面

合作學習、角色扮演、價值澄清、資訊科技融入

實作 小組公聽會發表  
觀察 準備過程  
紙筆 課堂紀錄與心得

# 3 / 教學流程



## 第一節課

「醉行」有法定，不容「法」夾彎

準備  
活動

■ 引言  
■ 播放影片



【影片】酒駕與惡的距離，  
現實只有一毫米

5分鐘

# 3 / 教學流程



## 第一節課

「醉行」有法定，不容「法」夾彎

發展  
活動

■ 酒駕新制有哪些？  
■ 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教學

Google

酒駕新制

酒駕新制

酒駕新制法條

酒駕新制度

限時查找酒駕新制資訊

5分鐘

# 3 / 教學流程



## 第一節課

### 「醉行」有法定，不容「法」夾彎

發展活動

酒駕新制有哪些？  
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教學

25分鐘



請學生進入Nearpod平臺  
點進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 3 / 教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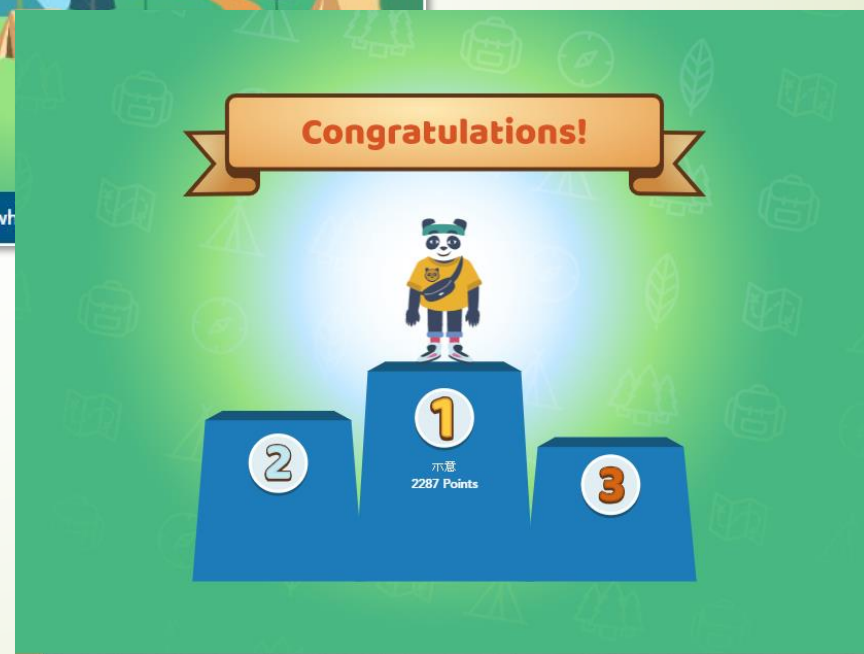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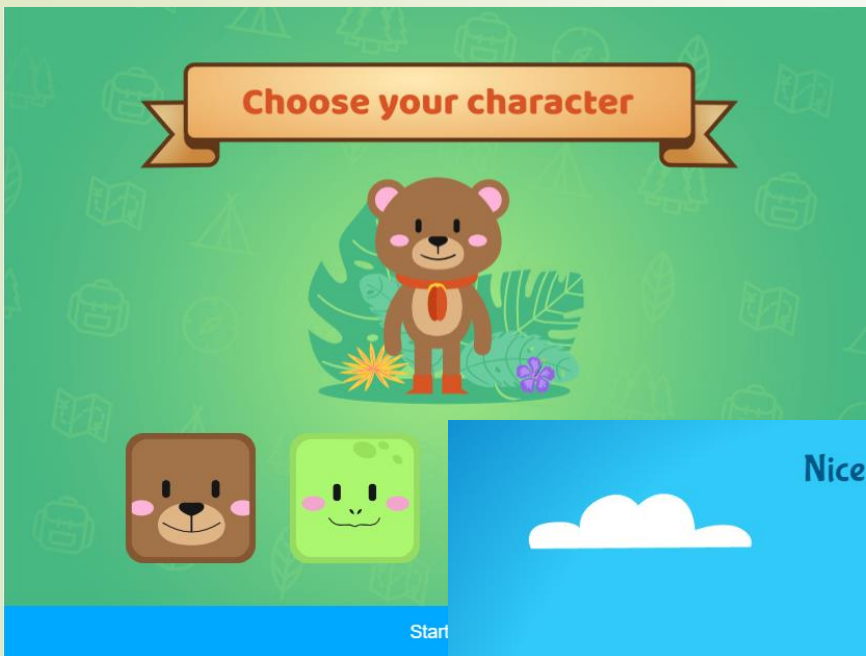
## 第一節課

「醉行」有法定，不容「法」夾彎

綜合活動

「你把我『關』醉」——  
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遊戲

12分鐘



使用平臺Time to Climb  
情境包裝、深獲學生迴響

# 3 / 教學流程



## 第一節課

### 「醉行」有法定，不容「法」夾彎

#### 課後作業

#### 「醉」後的責任——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練習

3分鐘

**「醉」後的責任：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練習**

班級 \_\_\_\_\_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1【小試身手·複習一下】**

**搜尋功能**  
酒販營業者，依法需要明顯標示警示圖文「飲酒勿開車」、「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等，請問法源依據是？  
**酒販賣場所設置專區第 2 條**

**最新訊息**  
請問目前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法律，最新更新是哪一部法律？公布日期為何？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條文**  
公布日期：108年7月31日

**中央法規**  
請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屬於的分類為何？  
**行政、交通部、公路局**

**司法判解**  
請尋找釋字 699 號關於酒駕罰則，大法官解釋「拒絕酒測即吊銷持有的各級車類執照且三年內不得考照」的法律規定，與《憲法》何者無違？  
第 23 條 比例 原則、第 23 條 人民行動自由、第 15 條 工作權 (後二者需應用其他功能找到解答)

**兩岸協議**  
在兩岸協議中，目前我國最新簽署的協議為何？我方由哪個單位簽署？  
**〈臺灣與澳門研究聯盟企業雙邊談判〉**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熱門法規瀏覽**  
請問「近六個月熱門」的第 10 名法規是？  
**〈中華民國憲法〉**

**智慧查找**  
請將以下案例酒駕者應負起的酒駕責任找出來。  
(提示：請選擇「酒駕肇事責任」)

**案例 A**  
壯克剛從大學畢業，與三五好友為告別學生時代，相約在外 KTV 夜唱，過程中為炒熱氣氛，眾人便開了幾瓶啤酒。很快的，天亮了聚會結束了，壯克心想喝得不多，外加不想隔天再回來把車開回去，決定賭一把酒駕。豈料，在離家 10 公里處，壯克眼神恍惚，未注意到前方有人，撞上一名早起運動的婦人，婦人當場死亡。  
**罰鍰：3萬~12萬元**  
**當場吊銷其管轄車輛及吊扣其駕照**  
**不得再考領**

**案例 B**  
陳夫是一名政治人物，先前就曾因為酒駕而出面道歉，因犯後態度良好，檢察官予以緩起訴。有一天，又有交際應酬場合，人來隨的他，又是高歡又是暢飲，不巧這次他的助理家裡有事，無法出料就是那麼巧，才經過 2 個街口，便因酒駕被抓，這樣他下個任期恐怕就因不注意時便棄車逃跑。  
**除上述責任外，按前次之金額加罰 9 萬元**

近的酒，所以決又口，撞

每有期徒刑

責任類型	事實	應負法律責任
輕↑處分↓重	酒駕且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 (以下簡稱吊扣情形)	吊扣駕照 2 年~4 年
	酒駕且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且」因而肇事者 有吊扣情形，駕駛營業大客車者	吊扣駕照期間加倍處分 吊銷駕照
拒絕酒測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測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酒測 (以下簡稱拒測)	1. 新舊第 18 萬罰鍰 2. 吊銷其管轄車輛 3. 吊銷駕照 4. 禁止其駕駛汽車 6 個月
	五年內第二次以上拒測	除上述責任外，新舊第 18 萬元罰鍰，並加罰 18 萬元
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吊銷駕照，不得再考領
	酒駕再犯或拒測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行政罰鍰：依刑法第 175 條之 2 處罰該車輛
關係人之責任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酒駕，不予禁止其駕駛者	1. 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2. 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3 個月
	「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其所乘駕駛人酒駕 (例外：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	600~3000 元罰鍰
民事責任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	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殮葬費之人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	加害人應對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191-2 § 193 § 194 § 196	被害人若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	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因傷亦可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金額	

洋解見後

都要

## 融合酒駕主題於應用 透過實作瞭解酒駕責任

# 3 / 教學流程



## 第二節課

「醉後」的防線，「法」際線危機

準備活動

■ 播放影片  
■ 引言



透過影片建立學習情境  
反酒駕聯盟的心聲

5分鐘

# 3 / 教學流程



## 第二節課

### 「醉後」的防線，「法」際線危機

#### 發展活動

- 生命圖書館
- 酒駕的前生今世
- 罪刑抑酒駕？醉行亦酒駕？

15分鐘

看完生命故事，我的心中情緒是什麼？（1-2個形容詞）

我覺得很難過 0 ❤️ 憤怒!! 1 ❤️ 很可憐 0 ❤️

Share thoughts and/or images here

來不及說再見

5個被酒駕撞碎的生命故事

以真實故事去打動學生  
並透過平臺即時回饋



# 3 / 教學流程



## 第二節課

### 「醉後」的防線，「法」際線危機

前生：從臺灣具有目的性的飲酒文化說起

人際  
社交



性別  
權力



今世：飲酒文化如何影響酒駕者？

過度  
自信

酒癮者

酒駕  
高危險因子

工作場合飲酒

酒精使用疾患

過量飲酒

僥倖  
心態



透過教師引導  
掌握臺灣的酒駕議題現況

發展  
活動

- 生命圖書館
- 酒駕的前生今世
- 罪刑抑酒駕？醉行亦酒駕？

10分鐘

# 3 / 教學流程



## 第二節課

### 「醉後」的防線，「法」際線危機

#### 刑罰有辦法抑制酒駕嗎？



罪刑抑酒駕？

醉行亦酒駕？



教師改寫文本、價值思辨  
小組文本閱讀討論活動

#### 附件十 討論文本：罪刑抑酒駕？醉行亦酒駕？

酒駕一直是臺灣交通的一大問題，打開電視、翻開報紙，酒駕肇事的新聞幾乎天天上演，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資料顯示，民國 104 年酒駕共造成 8262 人死傷，平均一天就有 22.6 人因為酒駕受傷或死亡。要如何阻止憾事發生？加重刑責，真的能有效杜絕憾事的發生嗎？

自從民國 88 年，我國刑法第 185-3 條特別將酒駕行為入罪後，這條法律也一直是修法的重點。除了刑度不斷提升，成罪條件也變得愈來愈寬鬆，以往成罪標準是以「駕駛喝完酒後是否不能安全駕駛？」，因此即便是酒駕，後續仍須接受平衡、知覺、協調等測驗（例如走直線、左手畫圓右手畫方），才能確定酒駕行為是否觸犯刑法（但就算駕駛的酒駕行為沒有觸犯刑法，還是會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但經過民國 102 年修法之後，第 185-3 條直接規定：只要吐氣酒測值達到 0.25mg/L，就直接論以刑罰。

這樣的犯罪標準導致許多只有小酌、甚至只吃了一碗薑母鴨的民眾遭到起訴，而事實上這些人的駕駛能力可能根本沒有減損，因為這些情節輕微的酒駕行為占了絕大多數，他們的結果也都只有判處幾個月，非但沒有達到一般人或立法者預期的「酒駕重罰」效果，反而大量耗費司法資源、使得酒駕案件瑣碎化。

根據學者研究，在酒駕入罪化後屢次調整刑罰，對於酒駕行為並沒有抑制效果，惟有民國 102 年的修法確實有助於抑制酒駕的發生，但對於酒駕受害者及家屬而言並不這麼認為，在他們身上，每想到家人面臨生死關頭的那刻，心彷彿不斷地被割刀，為什麼一個未來前途無限光明的人，要因為酒駕者的倖倖心態，而葬送未來，甚至是賠上生命？當受害者賠上生命的同时，酒駕者卻只要坐牢、賠錢了事，這對於受害者家屬情何以堪？

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秘書長林美娜認為，無論刑罰的目的是要懲罰還是預防酒駕，都是遏止酒駕歪風缺一不可的要素，或許不是每次酒駕都會發生意外，但一旦肇事，後果都是不可挽回的。對於酒駕受害者家屬而言，若一味的姑息酒駕行為，誰能保證酒駕者一定不會肇事？誰又能保證自己不會是下一個受害者？

此外，林美娜認為，「法律被高高拿起，法官卻輕輕放下」，法官的輕判讓懲罰的嚇阻效果大大降低，雖然近年刑法將刑度不斷提升，但從刑法將酒駕致死最高刑期改為十年後，但這四年來沒有一個法官判過十年，她表示，近年來社會大眾對酒駕肇事感到厭惡，警察取締也變得積極，但法官卻總是輕判，因此刑罰能否發揮抑制酒駕的效果，量刑也是關鍵。

看到這裡，你認為究竟罪刑有助於抑制酒駕？還是酒駕者即便有醉行依然酒駕呢？無論你支持哪一方，我們絕對都不希望因為酒駕事件而造成一個個家庭的破碎。當親朋好友飲用酒精飲料後，千萬要叮嚀「酒後不開車」的原則，喝盡興後，就幫忙叫個計程車或請代駕吧！

## 發展活動

- 生命圖書館
- 酒駕的前生今世
- 罪刑抑酒駕？醉行亦酒駕？

18分鐘

# 3 / 教學流程



## 第二節課

「醉後」的防線，「法」際線危機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  
查詢法規最迅速

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108/8/19~10/31  
參賽抽虛擬實境體驗遊戲機等大獎

王者稱霸  
來鬥法

除了刑罰還能怎麼做？  
預告召開防制酒駕公聽會

綜合  
活動

■ 結語、預告  
■ 課後任務【法規知識王】

2分鐘

# 3 / 教學流程



## 第三節課

入罪也「除醉」，「法」力更全面

準備  
活動

■ 引言  
■ 播放影片

【影片】改變臺灣三分鐘  
真·酒駕零容忍

改變臺灣  
三分鐘

5分鐘

# 3 / 教學流程



## 第三節課

入罪也「除醉」，「法」力更全面

發展活動

■ 防制酒駕公聽會



### 防制酒駕公聽會

「醉」近，我

#### 角色簡介

角色	簡介
酒駕受害者家屬	家人因為酒駕而死傷，之後負起照顧的責任，希望不要有下一個受害者。
酒癮者家屬	面對家人因為酒癮而不斷酒駕，希望政府、社會各界有更多的協助。
醫療院所代表	醫療院所通常會有戒癮門診及資源，協助酒癮者根除酒駕，從醫療角度去處理酒駕問題。
專家學者	從法學或交通學者的角度，站在刑罰衡量、交通政策的角度去看待酒駕問題。
法官	酒駕量刑的決定者，判刑時需要綜合考量多種因素才能去決定量刑。
警署代表	酒駕犯罪的追訴者，在求刑與起訴與否也綜合考量多種因素來決定。
律師代表	曾經因為酒駕被判刑，但認為並未肇事卻受到刑罰並不合理。

多元視角、尊重差異  
教師事先完成資料準備

40分鐘

# 3 / 教學流程



## 第三節課

入罪也「除醉」，「法」力更全面

### 愛的宣言

1. 為了呈現多元意見，我願意衷於角色觀點、事實數據，暫時拿掉個人主觀想法。
2. 不管哪個立場，我願意持有開放心胸，去聆聽、感受每個立場。
3. 雖然是角色扮演，但我肩負詮釋角色的責任，不會以戲謔性的口吻在呈現角色。



小組合作、討論發表  
從中應用全國法規資料庫



發展  
活動

■ 防制酒駕公聽會

40分鐘

# 3 / 教學流程



## 第三節課

入罪也「除醉」，「法」力更全面

發展  
活動

■ 防制酒駕公聽會



小組陳述、教師主持  
同理感受每位酒駕關係人

40分鐘

# 3 / 教學流程

## 第三節課

### 入罪也「除醉」，「法」力更全面



#### 發展活動

#### ■ 防制酒駕公聽會

「醉」近，我們與惡有多遠？

班級： 座號： 姓名：

#### PART I 【防制酒駕公聽會】

角色	立場重點 (以分點列述)	聽完後我的心情感受或想法
酒駕受害者家屬	1. 加重刑罰 2. 酒精標準為0	缺乏理性判斷, 但可諒解其憤怒 <b>的確情感而惡罪有以P</b>
酒癮者家屬	1. 戒酒訓練(門診) 2. 能體諒酒癮者的辛勞	明知酒癮是違法, 卻以身試法不能諒解, 酒癮者的家屬能陪伴他, 度最無味的時刻, 陪他其酒癮的極度 <b>需要醫藥介入</b>
醫療院所	1. 提高健保的費用(增加) 2. 制定法律強制戒癮 3. 戒癮諮詢不足	切中現實情形, 確實提供誘因, 多數酒癮者可能沒有察覺到自己病了, 所以必須以法律強制其戒癮
專家學者	1. 不支持刑法加重 2. 普及公共運輸 3. 公營機關與企業合作, 教育人民	企業與公營機關合作教育人民, 促進社會福利, 企業也落實其社會責任。
法官	1. 酒駕刑罰加重無正當性 2. 應鼓勵加重善舉助受害者家屬恢復其原本的生活水準 3. 判決時應考量其肇事主因而非刑罰表揚	現今多數媒體喜愛將一件事物渲染放大, 造成其事件頓時從小事變成很大的事, 如此渲染, 民衆對於一件事可能不了解, 感覺冤屈。
檢察官	1. 酒癮者改過自新 2. 刑罰提高未能遏止酒癮	檢察官扮演的是視察的角色, 而非再是執法體系下, 冷冰冰的角色, 若能多

「醉」近，我們與惡有多遠？

班級： 座號： 姓名：

#### PART I 【防制酒駕公聽會】

**寫得超級詳盡! 太感人了!**

角色	立場重點 (以分點列述)	聽完後我的心情感受或想法
酒駕受害者家屬	1. 加重刑罰 2. 酒精標準為0 3. 企業不錄取酒駕職員	雖然身為受害者家屬令人同情, 但不該如此極端 <b>情緒需要宣泄出口</b>
酒癮者家屬	1. 希望政府社會提供相關資源 2. 戒癮諮詢過高	有錢的人花錢消了手, 但大多數沒錢的人卻無法 <b>政府應著重於此</b>
醫療院所	1. 經費不足 2. 醫生人數資源有限 3. 健保未給酒癮治療 4. 法律未去罰酒癮	政府一再提倡戒酒癮, 卻從不考慮醫療成本及是否承擔起全責
專家學者	1. 群體意識 2. 政治因素 3. 明時代懲制度 4. 偏鄉地區合作推動代駕	更為客觀的描寫問題癥結, 但缺少了具體作為
法官	1. 因事類可惡 2. 須有情節加重刑罰	酒駕出事不能只論對錯, 更要判斷其中的情節嚴重性
檢察官	1. 對初犯、累犯不同刑罰 2. 酌酒成癮, 再犯多次應證明	對於酒癮者給予不同程度的機會, 雖然努力了, 卻仍有許多問題待解決。

**踏重方面更廣, 不單是酒駕行為, 還有一系列行車危害**

「醉」近，我們與惡有多遠？

班級： 座號： 姓名：

#### PART I 【防制酒駕公聽會】

**非常認真! good!**

角色	立場重點 (以分點列述)	聽完後我的心情感受或想法
酒駕受害者家屬	1. 加重刑罰 2. 降低標準 3. 法官不能重判 4. 太晚入罪化	酒駕受害者加重刑罰, 還他們一個公道我理解, 但只是一句加重刑罰, 未必能真的中心車禍, 法律不本 <b>但也需同理酒癮者家屬的痛苦</b>
酒癮者家屬	1. 政府有意公益團體介入家屬協助他們 2. 酒癮者多屬中低收入, 付不起醫藥費用 3. 酒癮費用沒保險, 難以陷入惡性循環	常常家中的一人酒駕出事, 整個家庭都要背負整個社會的壓力, 我覺得政府應該多撥一點錢在酒癮的預防、健保上, 而不是後面出現症候的補助
醫療院所	1. 精神醫療佔比, 且大部分不用在酒癮 2. 醫生壓力大 3. 酒癮 4. 無安置場所 5. 健保用在對的地方	酒癮出現在新聞上的時候幾乎不會報導在背後也付出很多心力的醫生 讓大家在討論酒癮時常常忽略這些醫生, 但醫生面臨的政策也化無止
專家學者	1. 減少日本(刑事連帶責任) 2. 花車公車計程車不足 3. 馬路修平 4. 與民間合作酒後代駕	我覺得雖然說採用新刑罰以及更多的交通工具的確可以減少酒駕肇事, 但這也是對事不對症
法官	1. 依據個案緩刑 2. 寧願行車 3. 根據法律的程序而改變判罪	法官都是依據客觀的事實來判刑, 不能因為個人主觀因素或大眾期望而影響
檢察官	1. 寧願給緩刑 2. 寧願給代駕 3. 如果沒有酒癮 4. 連罰法有效	給緩刑也是給酒癮者機會, 而不是完全不通人情, 並且知道加重刑罰, 不一定有效 <b>在起訴之前也要考量當時酒駕的</b>
主張酒駕無罪代表	1. 酒駕是媒體過度渲染 2. 為起訴前科刑罰甚至禁酒 3. 銀行標準已有威懾力 4. 酒駕不是交通致死者不是最高	除罪不代表不罰, 只是明明罰相同樣的罪, 但酒駕公罰卻比較重, 加上其危害不約自律, 影響大眾健康

**同樣都及酒後無辜的情況, 酒駕除罪以法律**

聽眾記錄不可少  
歸納、分析與收穫

40分鐘



# 3 / 教學流程



## 第三節課

入罪也「除醉」，「法」力更全面

綜合活動

■ 結語  
■ 播放影片



酒駕與我們有多遠？  
我們都可能是酒駕關係人

5分鐘

# 3 / 教學流程



## 第三節課

入罪也「除醉」，「法」力更全面

「**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修正案，部分新規將於7月1日正式上路。

- 一、提高酒駕違規罰鍰：汽車初次酒駕從原本1萬9500元到9萬，提高為3萬到12萬；機車則維持1萬5000到9萬。
- 二、累犯加重罰鍰：5年內第2次酒駕累犯即處以最高罰鍰；機車9萬、汽車12萬，第3次以上按次加罰9萬。
- 三、酒駕拒測加重處罰：從9萬提高到18萬，5次後每次加重18萬元。
- 四、酒駕吊扣駕照：機車初犯吊扣駕照1年、汽車2年，車上如有未滿12歲兒童或者肇事致人受傷，駕照2到4年。
- 五、酒駕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案，將可沒入車牌。
- 六、酒駕者同車共責：與酒駕者同車者，年滿18歲同車乘客，可罰600元至3000元罰鍰。不過排障、心智障礙、或搭乘計程車、公車等運輸業處罰。

**喝酒不開車  
開車不喝酒**



除了知，更要行  
公民行動實踐防制酒駕

課後  
作業

■ 防制酒駕動起來——  
創意長輩圖、宣導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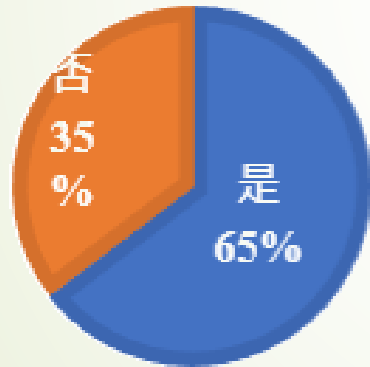
# 4 / 教學實施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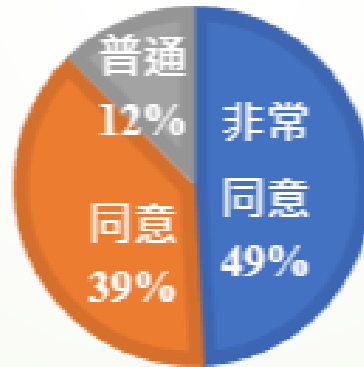
## 【全國法規資料庫部分】

1. 在上這堂課「前」，我曾聽過「全國法規資料庫」。
2. 透過老師的講解，我更清楚「全國法規資料庫」的頁面與操作方法。
3. 透過這門課的活動設計，我已經能夠自行應用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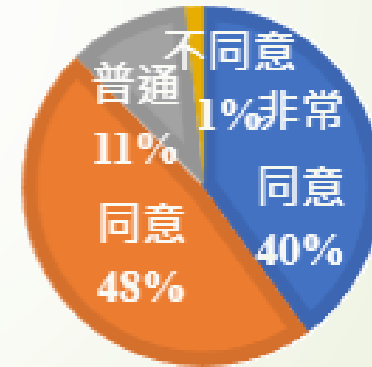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同意以上比例均超過9成，學生不僅除了清楚知道也能應用。

**全國法規資料庫滿意度各題之中前段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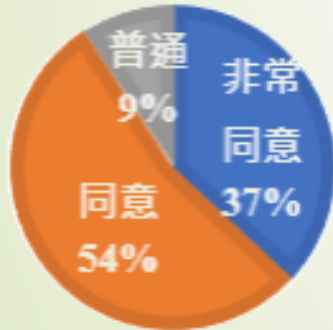
# 4 / 教學實施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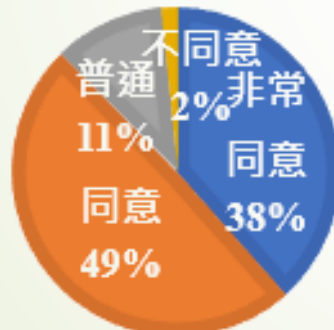
## 【酒駕議題部分】

1. 經過這門課，我對於酒駕議題有更深刻地瞭解。
2. 經過這門課，我有能力跟其他人解釋酒駕議題的成因與核心問題。
3. 經過這門課，讓我對於酒駕議題的全貌有所改觀。
4. 經過這門課，我能夠同理酒駕議題各關係人的處境與感受。
5. 經過這門課，我會想與家人及朋友溝通遠離酒駕這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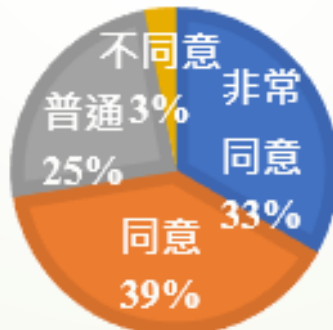
第四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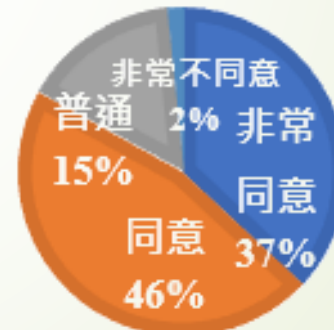
第五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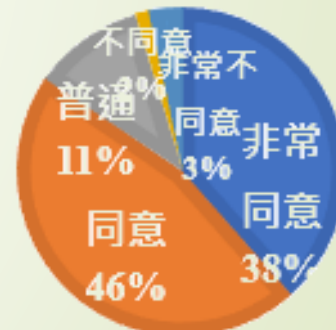
第六題



第七題



第八題



約9成學生達成認知目標，超過8成學生達成態度與行動目標。

**教學目標均衡達成、沒有偏廢**

# 4 / 教學實施成效



- ① 酒駕背後各方不同的觀點,甚至知道平常都沒注意到了醫生也會跟酒駕有關係
- ② 全國法規資料庫的隱藏小功能
- ③ 練習在短時間內分析閱讀的資料

公聽會的每個角色都有各自的立場,面對酒駕問題各有不同看法。

了解到不同人設對於防制酒駕的立場,尤其是酒癮者的立場,一般都認為酒駕者就應該接受重罰,卻忽略了酒癮這根本,除了判刑外,應加強協助酒癮者戒酒癮的方面。

① 全國法規資料庫真的建立得很用心,有很多貼心的小功能像是可以連到公共政策參與平台。這些功能對想研究法律的人很有幫助。  
防制酒駕不是只能用刑罰制止,還包括健保、交通、公益團體甚至是媒體

全國法規資料庫  
防制酒駕公聽會  
收穫最大

Time to Climb  
防制酒駕公聽會  
印象最深刻

全國法規資料庫  
酒駕議題看法  
最有啟發或改變

# 5 / 教學省思提醒



教學  
省思

從教案  
發展中  
精進

從實施  
過程中  
學習

翻轉印象  
也不製造  
刻板印象

從酒駕  
議題中  
反思

教學  
提醒

課堂連排  
後的調整



# 6 / 未來推廣規劃



以三大面向六項策略  
合力推廣  
「全國法規資料庫」

學校  
行政

- 舉辦相關校內競賽
- 結合綜合活動時間

課程  
教學

- 組成跨域教師社群
- 多元選修、微課程

學生  
學習

- 與校內學生社團合作
- 連結升學與自主學習



報告完畢，敬請評審指教